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為本處受理質借客戶祝福金申請之相關程序規範，全文共計十一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為確保質借客戶權益及配合實務運作，故修正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文字酌修。(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統一用語及修正求職成功祝福金、職訓結訓祝福金、康復祝福金及新生兒祝福金之申請時間。(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明確規定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新生兒重複申請；為落實市府幸福育兒政策放寬申請人新生兒年齡至未滿二歲；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條文用語。(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明確規定申請日之認定、證明文件之退還、本處得命補正及後續效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訂撤銷申請不予核發祝福金相關事由。(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刪除第十一點，本要點之修正及發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